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溧阳市新区实验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溧阳市金汇路幼儿园室内外玩具、器材采购及安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溧阳市金汇路幼儿园室内外玩具、器材采购及安装项目的货物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江南教育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江南教育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5日

